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赴香港交流的信息公示

（2017年11月12日－11月18日）

1、交流地区：中国香港

2、邀请院校：香港中文大学

3、交流时间：2017年11月12日－11月18日，共计7天

4、交流目的：参加2017年“第十届内地高校对外交流人员赴港研习班”。

5、参加人员：张春彦

6、日程：请见附件。

7、交流经费：由高水平国际交流专项费用支付出访相关费用。经费预算参照财政部、外交

部《关于印发〈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[2013]516 号）执行。

8、本信息公示时间为10月24日至10月30日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纪检委办公室反映。

10、联系人：

港澳台办公室张振、李媛媛联系电话85356061

纪检委办公室李哲、陈思联系电话 27403794

2017 年10月24日